

股票代號：2365



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目 錄

	頁次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5
 【附件】	
一、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111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111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9
四、111年度董事酬金資訊	31
五、111年度盈餘分派表	32
六、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33
七、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8
八、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43
 【附錄】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	47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三、董事持股資料	54

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一、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二、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三、地點：珍豪大飯店。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67號。

四、主席致開會詞。

五、報告事項。

- 1.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審查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 4.本公司111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 5.本公司111年前3季盈餘分派報告。
- 6.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報告。
- 7.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 8.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六、承認事項。

- 1.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七、討論事項。

- 1.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

案 由：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謹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 明：一、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第6頁至第7頁。

二、謹報請 鑒核備查。

〔 第二案 〕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 明：一、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詳附件二第8頁。

二、謹報請 鑒核備查。

〔 第三案 〕

案 由：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謹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 明：一、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1,192,000元，董事酬勞新台幣596,000元，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謹報請 鑒核備查。

〔 第四案 〕

案 由：本公司111年度董事酬金報告，謹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111年度董事酬金資訊，請詳附件四第31頁。

二、謹報請 鑒核備查。

〔 第五案 〕

案 由：本公司111年前3季盈餘分派報告，謹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 明：一、因考量集團企業之營運發展與資金需求，本公司111年前3季獲利不分派。

二、謹報請 鑒核備查。

〔 第六案 〕

案 由：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報告，謹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訂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請詳附件六第33頁至第37頁。

二、謹報請 鑒核備查。

〔 第七案 〕

案 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謹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修訂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詳附件七第38頁至第42頁。

二、謹報請 鑒核備查。

[第八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謹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範」，請詳附件八第43頁至第46頁。
二、謹報請 鑒核備查。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

案 由：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堯麟會計師及方涵妮會計師查核完竣，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分別出具查核報告。

二、上述書表請詳附件一至附件三第6頁至第30頁。

三、依法提請 承認。

決 議：

〔 第二案 〕

案 由：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111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54,408,418元，加計保留盈餘調整數、依法提列法定及特別盈餘公積後，期末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2,477,767元，不予分派。盈餘分派表請詳附件五第32頁。

二、依法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擬自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44,305,700 元整，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20 元。

二、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

三、嗣後本公司如因買回公司股份等作業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調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本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五、敬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附件一】

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111年（2022年）隨著確診新冠肺炎人口快速增加與疫苗普及，全世界已逐步達到群體免疫效果，隨之而來的各國解封，使原本受疫情影響甚鉅的產業快速復甦，疫情嚴峻時期高昂的原物料價格及運輸成本亦明顯回落，推升本公司產品毛利率回到較佳的水準，111年度毛利率相較於110年度微幅提高三個百分點。

雖疫情影響世界經濟的程度已逐漸式微，然而好景不常，接續而來的是自2022年2月開始且至今尚未平歇的俄烏軍事衝突，不僅重創歐洲地區經濟，相關能源與糧食價格上漲又讓通貨膨脹更加惡化，在如此不樂觀的大環境下，本公司產品2022年在歐洲（尤為中東歐）地區營收較前一年度衰退近五成。

此外，面對疫情時期美國大規模量化寬鬆與俄烏軍事衝突造成的全球通貨膨脹，聯準會2022年啟動一連串升息、縮表措施，於當年度累計升息4.25%，使部分開發中國家與新興市場國家貨幣大幅貶值、通膨情形更是雪上加霜。如阿根廷2022年度通膨率飆升至94.8%，民生必需物資價格呈倍數成長，嚴重侵蝕民眾購買力，迫使當地政府採行外匯管制及進口緊縮政策以減緩外匯流出。中南美洲國家固為本公司產品主要銷售地區之一，惟該等國家正陷入難以擺脫的經濟困境，對消費性電子與電腦週邊產品等非民生必需品的需求產生排擠效應，以致本公司2022年美洲地區銷售額較前一年度減少近40%。

綜上因素，本公司111年度合併營收年減25%，但借助於有效的資金運用、嚴謹的成本費用控管及美元升值挹注兌換利益，公司仍保持獲利與健全的財務狀況，稅後淨利維持與前一年度大致相同的水準。在銷售層面，本公司將持續推出更有競爭力的新產品吸引買氣，輔以積極的行銷方案並開拓更多客源，希冀未來公司產品銷售狀況與營收得以有所起色。謹就本公司111年度經營績效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11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0億2仟餘萬元，較110年度新台幣13億6仟5佰餘萬元衰退25%。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1仟1佰餘萬元，較110年度減少78%，稅後淨利歸屬母公司達新台幣5仟4佰餘萬元，較110年度增加8%，稅後每股淨利為0.25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020,675	1,365,913	(25%)
營業毛利	288,694	342,116	(16%)
營業費用	277,578	291,111	(5%)
營業利益	11,116	51,005	(78%)
稅前淨利	54,318	82,574	(34%)
稅後淨利	53,796	50,577	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4,408	50,512	8%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原則」，本公司111年末公開財務預算，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5,201	(97,826)	363,0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9,056)	(198,100)	9,0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466)	(30,974)	(56,492)

本公司111年度之利息收入為新台幣9,191仟元，主要為營業活動之利息收入，利息支出為5,716仟元，兌換利益淨額為11,025仟元，此外111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265,201仟元，合併投資及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276,522仟元，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含匯率變動影響數)增加29,644仟元，年底合併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1,102,008仟元。

(二)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項目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占資產比率	14.80%	17.7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04.88%	490.69%
償債能力分析	流動比率	851.64%	698.54%
	速動比率	708.75%	533.12%
經營能力分析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31	32
	平均售貨日數	142	108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67%	1.50%
	權益報酬率	1.86%	1.72%
	純益率	5.34%	3.72%
	每股盈餘(元)	0.25	0.23

四、研究發展狀況

近年因應新冠疫情影響供應鏈與新產品進度，本公司整合兩岸研發，並接近產地就地支援，加快開發速度及時上市。另外並參與外部研發團隊合作分工共享資源。去年以來推出多款靜音無線滑鼠鍵盤、電競遊戲的發光鼠、喇叭、藍牙耳機喇叭，與自動對焦的網路相機，現正加快進行Type-C介面相關認證，與新一代藍牙無線雙模鍵鼠上市，期待給客戶和使用者更好產品及給公司更佳的業績回饋。

董事長：卓世坤



經理人：李百祥



會計主管：高安民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許鴻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

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銷貨收入較民國 110 年度之銷貨收入減少，而本年度部分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較上年度大幅增加，因其金額及比重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部分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二。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發生相關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針對上述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進行分析變動原因。上述銷售客戶銷貨收入交易明細中選樣抽核，檢視相關出貨憑證及相關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發生。檢視上述銷售客戶期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情形。

其他事項

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堯 麟

黃堯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會計師 方 涵 妮

方涵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02,008	32	\$ 1,072,364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85	-	1,511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6,459	1	43,226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九、二二及二八）	60,267	2	112,826	3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十）	1,099	-	7,50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2,916	-	1,85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3,596	-	8,64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29,246	6	339,845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0,329	2	112,898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07,005	43	1,700,675	4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98,796	3	207,506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409,990	12	298,410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644,673	18	662,049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775	-	28,47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694,414	20	562,104	1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99,033	3	94,721	3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	-	1,09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29,525	1	27,45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81,206	57	1,881,818	53
1XXX	資 產 總 計	\$ 3,488,211	100	\$ 3,582,49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 46,462	1	\$ 41,153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60,242	2	67,14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	-	2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5,670	-	29,338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19,337	1	10,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5,243	1	95,802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6,954	5	243,464	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314,496	9	333,833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5,288	1	20,69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35	-	8,28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5,283	-	27,07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四）	3,739	-	2,40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39,141	10	392,284	11
2XXX	負債總計	516,095	15	635,748	1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	2,215,285	63	2,215,285	62
3200	資本公積	270,903	8	309,638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8,031	13	442,525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9,031	17	559,471	16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八及十三）	36,216	1	55,066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93,278	31	1,057,062	29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四、八及十三）	(639,147)	(18)	(667,200)	(19)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940,319	84	2,914,785	81
36XX	非控制權益	31,797	1	31,960	1
3XXX	權益總計	2,972,116	85	2,946,745	8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488,211	100	\$ 3,582,49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世坤

經理人：李百祥

會計主管：高安民

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4100	銷貨收入	\$ 1,018,366	100	\$ 1,356,943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309	-	8,970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020,675</u>	<u>100</u>	<u>1,365,913</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三及二八）	<u>731,981</u>	<u>72</u>	<u>1,023,797</u>	<u>75</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731,981</u>	<u>72</u>	<u>1,023,797</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288,694</u>	<u>28</u>	<u>342,116</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十、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76,383	7	99,068	7
6200	管理費用	199,717	20	196,241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99	-	1,09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21)	-	(5,28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7,578</u>	<u>27</u>	<u>291,111</u>	<u>21</u>
6900	營業淨利	<u>11,116</u>	<u>1</u>	<u>51,005</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44,082	4	32,085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4,355)	-	1,996	-
7100	利息收入	9,191	1	2,662	-
7510	利息費用	(5,716)	(1)	(5,17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3,202</u>	<u>4</u>	<u>31,569</u>	<u>2</u>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4,318	5	\$ 82,574	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u>522</u>	<u>-</u>	<u>31,997</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3,796</u>	<u>5</u>	<u>50,577</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 十)	5,313	1	31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76,641)	(8)	18,812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附 註十三)	(1,021)	-	90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二四)	<u>24,984</u>	<u>2</u>	<u>230</u>	<u>-</u>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u>47,365</u>)	(<u>5</u>)	<u>20,261</u>	<u>1</u>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9,940	7	(40,568)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附 註十三)	(64)	-	(51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附註二 四)	(<u>12,217</u>)	(<u>1</u>)	<u>7,298</u>	<u>1</u>
8360		<u>57,659</u>	<u>6</u>	(<u>33,780</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10,294</u>	<u>1</u>	(<u>13,519</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4,090</u>	<u>6</u>	<u>\$ 37,058</u>	<u>3</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4,408 5	\$	50,512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612) -	65	-
8600		\$	53,796 5	\$	50,577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4,269 6	\$	47,842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179) -	(	10,784) (1)
8700		\$	64,090 6	\$	37,058 3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0.25	\$	0.23
9810	稀 釋	\$	0.25	\$	0.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世坤



經理人：李百祥



會計主管：高安民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建豐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其	他	主	權	之	權	益
	本	資本	公	積	保	留	盈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計
股	2,245,285	382,898	429,317	428,064	429,317	144,615	35,723	625,354	2,969,102	33,073	3,002,175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09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461	-	(14,461)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0,154	(130,15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67,359)	-	-	-	-	-	(67,359)	-	(67,359)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50,512	-	-	50,512	65	50,577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8	(31,491)	28,573	(2,670)	(10,849)	(13,519)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760	(31,491)	28,573	47,842	(10,784)	37,058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	-	(35,901)	-	(35,901)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1,101	-	1,101	-	1,101	
L3	庫藏股註銷	(30,000)	(5,901)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9,671	9,67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306	-	(4,306)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15,285	309,638	442,525	559,471	55,066	(66,113)	(601,087)	2,914,785	31,960	2,946,745	
B1	110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506	-	(5,506)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9,560	(49,56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44,306)	-	-	-	-	-	(44,306)	-	(44,306)	
D1	111 年度淨利 (損)	-	-	-	-	54,408	-	-	54,408	(612)	53,796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50	57,175	(51,564)	9,861	433	10,294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658	57,175	(51,564)	64,269	(179)	64,09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5,571	-	-	-	-	-	5,571	16	5,58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2,442)	-	22,442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15,285	270,903	448,031	609,031	36,216	(8,938)	(630,209)	2,940,319	31,797	2,972,1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世通



經理人：李百祥



會計主管：高安民

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4,318	\$ 82,57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7,902	53,673
A21200	利息收入	(9,191)	(2,662)
A29900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7,937)	(12,53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6,377)	-
A20900	利息費用	5,716	5,174
A20200	攤銷費用	4,496	6,36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355	(1,99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3,556	(2,146)
A21300	股利收入	(1,794)	(2,15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21)	(5,28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評價損失（利益）	426	(59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42	4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2,63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93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52,395	17,39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18)	2,626
A31200	存 貨	135,117	(67,9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4,932	(27,89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52	(104,6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500)	(30,2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1,709)	31,25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645)	(5,4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58,515	(66,2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004	2,46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794	2,1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12)	(36,2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65,201</u>	<u>(97,82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28,998)	(\$ 180,17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0,000)	(12,36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048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734)	(6,850)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7,580	8,300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57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16)	(26,05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4,536	21,28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212	(35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945	1,9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	993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4,82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9,056)	(198,1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4,306)	(67,35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9,056)	(30,66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	(2,26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607)	(4,78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03	4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10,00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5,901)
C04300	其他負債減少	-	(5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466)	(30,97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965	(4,41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9,644	(331,31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2,364	1,403,68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02,008	\$ 1,072,3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世坤



經理人：李百祥



會計主管：高安民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

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銷貨收入較民國 110 年度之銷貨收入減少，而本年度部分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較上年度大幅增加，因其金額及比重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部分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八。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發生相關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針對上述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進行分析變動原因。上述銷售客戶銷貨收入交易明細中選樣抽核，檢視相關出貨憑證及相關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發生。檢視上述銷售客戶期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情形。

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堯 麟

黃堯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會計師 方 涵 妮

方涵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崑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83,170	12	\$	289,750	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八、十八及二四）		58,526	2		81,336	3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九）		-	-		3,15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3,596	-		8,64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四）		475,993	16		566,112	18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84,422	3		234,718	8
1410	預付款項		1,150	-		3,14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901	1		34,11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49,758</u>	<u>34</u>		<u>1,220,970</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一）		27,527	1		93,606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463,719	48		1,278,902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414,636	14		419,121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421	-		1,8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86,480	3		84,378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15,514	-		11,47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08,297</u>	<u>66</u>		<u>1,889,304</u>	<u>6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058,055</u>	<u>100</u>		<u>\$ 3,110,274</u>	<u>100</u>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	3,618	-	\$	31,251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32,087	1		36,64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90	-		4,59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四）		60,316	2		73,242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6,111</u>	<u>3</u>		<u>145,734</u>	<u>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5,288	1		20,69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35	-		42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5,283	-		27,07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		719	-		1,56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625</u>	<u>1</u>		<u>49,755</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17,736</u>	<u>4</u>		<u>195,489</u>	<u>6</u>
	權益（附註十七）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2,215,285	72		2,215,285	71
3200	資本公積		270,903	9		309,638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8,031	15		442,525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9,031	20		559,471	18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七及十一）		36,216	1		55,066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93,278	36		1,057,062	34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四、七及十一）	(	639,147)	(21)	(	667,200)	(21)
3XXX	權益總計		<u>2,940,319</u>	<u>96</u>		<u>2,914,785</u>	<u>9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058,055</u>	<u>100</u>		<u>\$ 3,110,27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世坤



經理人：李百祥



會計主管：高安民



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554,267	103	\$ 971,259	104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15,963</u>	<u>3</u>	<u>33,581</u>	<u>4</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538,304	100	937,67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九及二四）	<u>392,730</u>	<u>73</u>	<u>714,149</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145,574</u>	<u>27</u>	<u>223,529</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八、十六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9,747	5	47,590	5
6200	管理費用	90,215	17	90,69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99	-	1,09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391</u>)	<u>-</u>	<u>2,07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1,670</u>	<u>22</u>	<u>141,456</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23,904</u>	<u>5</u>	<u>82,073</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15,292	3	(14,39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及二七）	17,899	3	13,175	1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00	利息收入	\$ 842	-	\$ 962	-
7510	利息費用	(106)	-	(24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33,927	6	(501)	-
7900	稅前淨利	57,831	11	81,572	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3,423	1	31,060	4
8200	本年度淨利	54,408	10	50,512	5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六)	5,313	1	31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6,936)	(3)	15,654	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附註十 一)	(60,675)	(11)	12,62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24,984	4	230	-
8310		(47,314)	(9)	28,821	3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9,392	13	(\$ 38,789)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十）	(12,217)	(2)	7,298	1
8360		57,175	11	(31,491)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9,861	2	(2,67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4,269	12	\$ 47,842	5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0.25		\$ 0.23	
9810	稀 釋	\$ 0.25		\$ 0.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世坤



經理人：李百祥



會計主管：高安民





昆崙山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庫藏股	權益總額
A1	\$ 2,245,285	\$ 382,898	\$ 428,064	\$ 429,317	\$ 144,615			(\$ 35,723)	(\$ 625,354)	\$ -	\$ 2,969,102
B1	-	-	14,461	-	(14,461)	-	-	-	-	-	-
B3	-	-	-	130,154	(130,154)	-	-	-	-	-	-
B5	-	(67,359)	-	-	-	-	-	-	-	-	(67,359)
D1	-	-	-	-	50,512	-	-	-	-	-	50,512
D3	-	-	-	-	248	-	-	(31,491)	28,573	-	(2,670)
D5	-	-	-	-	50,760	-	-	(31,491)	28,573	-	47,842
L1	-	-	-	-	-	-	-	-	-	(35,901)	(35,901)
M3	-	-	-	-	-	-	-	1,101	-	-	1,101
L3	(30,000)	(5,901)	-	-	-	-	-	-	-	35,901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4,306)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15,285	309,638	442,525	559,471	55,066	55,066	(66,113)	(601,087)	-	2,914,785
B1	-	-	5,506	-	(5,506)	-	-	-	-	-	-
B3	-	-	-	49,560	(49,560)	-	-	-	-	-	-
B5	-	(44,306)	-	-	-	-	-	-	-	-	(44,306)
D1	-	-	-	-	54,408	-	-	-	-	-	54,408
D3	-	-	-	-	4,250	-	-	57,175	(51,564)	-	9,861
D5	-	-	-	-	58,658	-	-	57,175	(51,564)	-	64,26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5,571	-	-	-	-	-	-	-	-	5,57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22,442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15,285	270,903	448,031	609,031	36,216	36,216	(8,938)	(630,209)	-	2,940,3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世坤



經理人：李百祥



會計主管：高安民

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7,831	\$ 81,57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15,292)	14,392
A29900	備料損失迴轉利益	(14,100)	(3,60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淨變現價 值回升利益）	7,800	(8,90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358)	-
A20100	折舊費用	6,225	5,91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淨額	3,758	(2,449)
A21300	股利收入	(1,655)	(97)
A20200	攤銷費用	1,545	853
A21200	利息收入	(842)	(96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91)	2,077
A20900	利息費用	106	246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	-	1,68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之評價利益	-	(672)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	33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2,385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2,434	19,4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0,119	(19,306)
A31200	存 貨	142,496	(60,219)
A31230	預付款項	2,007	3,1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404	(8,08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7,622)	(71,1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830)	(24,5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48	(7,37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645)	(5,4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49,438	(80,7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99	96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1,655	\$ 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12)	(35,9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48,780</u>	<u>(115,62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5,000)	(87,482)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169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577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589)	2,23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536	9,055
B07600	收取股利	3,982	4,07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4)	(1,6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5,659)</u>	<u>(73,80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4,306)	(67,35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597)	(5,812)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77)	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21)	(23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5,90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9,701)</u>	<u>(109,29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93,420	(298,73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9,750</u>	<u>588,48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3,170</u>	<u>\$ 289,7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世坤



經理人：李百祥



會計主管：高安民



【附件四】

111 年度董事酬金資訊

一、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之規定，得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 1% 額度內，做為當年度董事之酬勞，並依本公司「董事薪酬支給辦法」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給予之權數加權結果進行分派，獨立董事因籌組功能性委員會擔任委員職務以強化監督功能，故酬金略高於非獨立董事。另本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二、111 年度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112年5月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卓世坤	-	-	-	-	89	89	330	1,435	0.77	2.80	4,500	12,919
董事	魏永發	-	-	-	-	59	59	330	962	0.71	1.88	-	-
董事	胡漢良	-	-	-	-	59	59	330	330	0.71	0.71	-	-
董事	金安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增炳 (註5、6)	-	-	-	-	35	35	304	304	0.62	0.62	-	-
獨立董事	許鴻祖	-	-	-	-	119	119	420	420	0.99	0.99	-	-
獨立董事	蘇琬峰(註6)	-	-	-	-	69	69	315	315	0.71	0.71	-	-
獨立董事	蔡安地	-	-	-	-	104	104	420	420	0.96	0.96	-	-
董事	卓進興(註7)	-	-	-	-	25	25	30	30	0.10	0.10	-	-
獨立董事	高振宇(註7)	-	-	-	-	37	37	120	120	0.29	0.29	-	-

註1：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按其個別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酌予分配。

註2：係包括公司因配車所支付之年度租金及認列之折舊費用。

註3：係填列退職退休金之提撥數。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按前次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

註5：法人董事金安泰投資有限公司於111年6月9日指派劉增炳先生擔任本公司代表人。

註6：該董事於111年6月9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時新任，謹列示其任職期間之酬金資訊。

註7：該董事於111年6月9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時解任，謹列示其任職期間之酬金資訊。

【附件五】

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250,00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250,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22,442,195)
本期淨利	54,408,41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621,622)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0,116,83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477,767

董事長：卓世坤



總經理：李百祥



會計主管：高安民



【附件六】

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第一條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規範所稱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本規範所稱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左列關係之企業：

- 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二、相互投資之公司。

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第四條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針對關係人（含關係企業）交易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人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經營管理之監理，除依公司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外，尚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應依取得股份比例，取得關係企業適當之董事、監察人席次。
- 二、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董事應定期參加關係企業之董事會，由各該管理階層呈報企業目標及策略、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重大合約等，以監督關係企業之營運，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 三、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監察人應監督關係企業業務之執行，調查關係企業財務及業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及稽核報告，並得請關係企業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 四、本公司應派任適任人員就任關係企業之重要職位，如總經理、財務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等，以取得經營管理、決定權與監督評估之職責。
- 五、本公司應視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指導其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

-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除應複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檢查報告外，尚須定期或不定期向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子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七、子公司應定期（每月十五日前）提出上月份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費用明細表、現金收支及預估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如有異常並應檢附分析報告，以供本公司進行控管。其餘關係企業亦應定期（每季十五日前）提供本公司上一季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以供本公司進行分析檢討。

第六條

本公司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且不應自營或與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應避免人員相互流用，惟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

第七條

本公司應與各關係企業間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並定期就往來銀行、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綜合風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對於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尤應隨時掌控其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以進行風險控管。

第八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詳細審查，且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資金貸與須報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背書保證則可經董事會依前項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辦理，惟事後應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者，應評估貸與金額或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二、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融資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

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者，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對資金貸與或保證之事項應確實執行後續控管措施，如有債權逾期或發生損失之虞時，應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以保障公司權益。

第九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人採購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人報價之合理性，除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向關係人銷售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其報價應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取得以關係企業為標的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

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依規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三、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五、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六、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八、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人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

前項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應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如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且董事會通過前項交易時，本公司除應將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外，尚須將上開交易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將第一項各款資料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股東不得參與表決：

- 一、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內部作業程序規定，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第一項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第一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第十二條

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時，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並採行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公告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關係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關係企業有增減異動時，應於異動二日內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異動資料。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關係人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尚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有下列各項情事時，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相關訊息：

- 一、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之金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
- 二、子公司依相關法令進行破產或重整程序之相關事項。
- 三、關係企業經其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規定應發佈之重大訊息者。

第十五條

本作業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作業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七】

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應指定人力資源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由稽核室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參仟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壹萬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壹萬元為上限。
- 八、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貳萬元者。
- 九、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第十三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五條（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遵守保密協定，不得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宜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三、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四、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宜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登錄建檔，由稽核室定期查核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三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增修訂紀錄）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附件八】

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處。

辦理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辦理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提出原議案之修正或替代案，應有董事一人以上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然。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附錄一】

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2.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3.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5.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6.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7.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8.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9.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0.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1.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12.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4.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15.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惟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行之。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份

- 第 四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玖億元，分為參億玖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視業務需要得發行大面額股票。前項資本額中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可供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之數額，得分次發行。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第 五 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但發行免印製股票之股份時，前述規定不適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六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之。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八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之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辦理，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一、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二、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三、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 四、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一)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 (二) 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 第九條之二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發行日當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辦理，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或須買回之股數。
 - 二、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三、認股權人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 四、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
 - 五、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一)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 (二) 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 第 十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二 條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分不予計算。
-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 十三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

分發以公告方式為之，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依法行使董事職權，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外，其後之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舉行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准用本章程第十條規定代理方式行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 董事會組織職權如下：

- 一、營業計劃之擬定。
- 二、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擬議。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修正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五、重要契約之審定。
- 六、總經理、副總經理暨同等職級等以上職員之任免。
- 七、分公司之設置及裁撤。
- 八、預算之核可及決算之編造。
- 九、逾董事會授權額度之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決定。
- 十、依主管機關法令及公司內部辦法授權事項之決定。

- 第二十一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之各項經理人，經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
- 第二十三條 總經理承董事會之命依章程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暨任免不屬於本章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職員。

第五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依法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 1%。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公司前三季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 第二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依前條及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二種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餘以股票股利發放，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元（含），得不予發放，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卓世坤



【附錄二】

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除有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第二項之情事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或選舉議案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議案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十八、股東提出之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或替代案，應有股東一人以上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然。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

二十二、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三】

董事持股資料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2,000,000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股數
董事長	卓世坤	5,877,815
董事	魏永發	250,061
董事	胡漢良	0
董事	金安泰投資有限公司	7,729,955
獨立董事	許鴻租	0
獨立董事	蘇琬婷	0
獨立董事	蔡安地	0
全體董事合計		13,857,831

三、董事解任之情事：無。

